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信息公开

一、河湖长职责

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各级河湖长职责如下。

1. 各级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二）组织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三）主持研究河湖长制推行中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制度以及河湖管理保护的重大事项；

（四）统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部署安排河湖管理保护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

（五）组织召开总河湖长会议，研究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的全局性问题以及河湖管理保护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督促指导本级河湖长、河湖长制办公室、河湖长联系部门和下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2. 市、县级河湖长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者细化实施方案；

(二) 组织研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予以解决；

(三) 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的巡查和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专项治理、整治行动；

(四) 牵头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相关地区以及部门（单位）落实流域（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五) 对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组织考核；

(六) 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3. 乡级河湖长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落实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

(二) 开展责任河湖经常性巡查，及时处理和上报发现的相关河湖问题；

(三) 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活动；

(四) 组织落实小微水体的管理保护工作；

(五) 指导监督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

(六) 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乡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与村级河湖长明确约定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开展责任河湖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并向上级河湖长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落实小微水体具体管理保护工作；教育引导村民、居民保护河湖

资源、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完成上级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河湖长制水体概况

序号	名称	长度/面积 (公里/平方公里)	涉及街道
1	府澧河	38.5 公里	将军路街、金银湖街、径河街、柏泉街、东山街
2	东大湖	3.825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3	汉江	34.65 公里	走马岭街、慈惠街、新沟镇街
4	金湖	1.595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5	杜公湖	1.594 平方公里	柏泉街
6	么教湖	0.672 平方公里	柏泉街
7	金银潭	1.171 平方公里	将军路街
8	李家墩闸河	2.16 公里	金银湖街
9	银湖	0.671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10	沈家港	4.51 公里	长青街道、走马岭街、径河街道
11	金山大道沟	11.3 公里	长青街道、走马岭街、新沟镇街、径河
12	马投潭	0.087 平方公里	径河街
13	径河	5.13 公里	径河街
14	蔬十支沟	2.68 公里	径河街
15	泥达湖	0.438 平方公里	径河街
16	机场河东渠	3.42 公里	常青花园社管办、将军路街
	机场河西渠	2.67 公里	金银湖街
17	汉北河	6 公里	新沟镇街、辛安渡街道

18	蔬五支沟	1.71 公里	吴家山街道、长青街道
19	总干沟	14.83 公里	辛安渡街、新沟镇街、东山街、柏泉街
20	巨龙湖	0.958 平方公里	东山街
21	沦水	13.5 公里	东山街、辛安渡街
22	黄狮海排水渠	1.29 公里	径河街
23	黄狮海	0.382 平方公里	径河街
24	蔬干沟	3.75 公里	径河街
25	娄子径河	1.39 公里	径河街
26	釜湖	0.126 平方公里	吴家山街道
27	月牙湖	0.529 平方公里	走马岭街
28	蔬二十支沟	6.6 公里	长青街、慈惠街
29	杨四泾	0.342 平方公里	东山街
30	王龙湖	0.262 平方公里	东山街
31	李家教	0.229 平方公里	东山街
32	下银湖	0.8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33	墨水湖	0.158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34	东银湖	0.39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35	甘家教	0.103 平方公里	柏泉街
36	肖家教	0.124 平方公里	柏泉街
37	小罗晒	0.999 平方公里	柏泉街
38	东流港	8.65 公里	柏泉街、径河街
39	中心沟	3.5 公里	将军路街
40	通航沟	7.79 公里	新沟镇街、柏泉街、走马岭街
41	老坝水二段	12.05 公里	新沟镇街
42	龙王沟	0.182 平方公里	柏泉街

43	北晒湖	0.278 平方公里	柏泉街
44	山西晒	0.233 平方公里	柏泉街
45	昌家河下段	4.12 公里	柏泉街、径河街
46	潇湘海	0.109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47	上金湖	0.613 平方公里	金银湖街
48	北一干沟	4.66 公里	辛安渡街

三、管护目标

加强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确保湖泊形态稳定，水域面积（容积、面积）不减少，开发利用得到有效控制，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富营养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湖泊实现良性生态循环，湖泊水生物多样性得到保障；河流水体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和保护，入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主要控制断面达标率 100%，河流水体管理范围内实现“三无一畅”，建立流域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目标。

四、监督电话

027-83084082